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拓展业务需要，公司拟以 15,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深圳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九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九有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

金融业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仓储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内容为准】。

三、投资目的

通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从溶解浆及木质素系列化工的生产和销售转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顺利完成了主营结构的转型升级，但由于收购的博立信盈利规模较小，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待提高，为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正在进一步收购和移动通信终端及物联网终端产业相关资产。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为移动通信终端和物联网终端等行业上下游供应商或者客户提供集供销渠道和融资平台。利用其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集中采购和销售供应链上的产品，为行业上下游企业降低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供融资服务；确保供应商或者客户外部交易过程和供应链过程的安全，为客户化解融资风险，专业化协助客户解决供销问题。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节约财务费用和增加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拓展业务需要，而且主要服务对象以公司领域的移动通信终端及物联网终端产业的供应商或客户为主。可能在今后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子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努力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